

康德《实践理性批判》文本解读

郭立田◎著



黑龙江大学出版社
HEILONGJIANG UNIVERSITY PRESS

郭立田◎著

康德

《实践理性批判》文本解读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康德《实践理性批判》文本解读 / 郭立田著. — 哈
尔滨 : 黑龙江大学出版社, 2018.5

ISBN 978-7-5686-0235-8

I . ①康… II . ①郭… III . ①德国古典哲学②无神论
IV . ①B516.31 ②B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110896 号

康德《实践理性批判》文本解读
KANGDE《SHIJIAN LIXING PIPAN》WENBEN JIEDU
郭立田 著

责任编辑 马续辉
出版发行 黑龙江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三道街 36 号
印 刷 哈尔滨市石桥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印 张 12
字 数 132 千
版 次 2018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86-0235-8
定 价 35.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错误请与本社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引　　言

康德的《实践理性批判》是继《纯粹理性批判》后的第二批判书。该书是在借鉴了古希腊罗马的伦理道德思想、中世纪基督教伦理道德思想和欧洲近代启蒙思想家伦理道德思想的基础上,以其独特的视角和思维方式构造出来的一个先验论的伦理道德思想体系,带有欧洲启蒙主义运动的鲜明德国色彩。

康德早在《纯粹理性批判》一书中就提出了建立科学形而上学的任务,但他当时认为条件还不成熟,所以他先完成了对纯粹理性的批判,以为未来形而上学奠定基础。于是他先把哲学区分为纯粹哲学与经验哲学两大部分,而所谓纯粹哲学就是他的先验哲学,是关于先天的“知识形式”(包括感性、知性和理想的先天形式)的科学。然后又把纯粹哲学或先验哲学分为批判(**Kritik**)和形而上学(**Metaphysik**)两部分,其中批判包括纯粹知性批判、纯粹判断力批判和纯粹理性批判(见康德《判断力批判》“导言”),而形而上学则是“纯粹理性思辨的科学”(见康德《未来形而上学导论》“总问题的解决”),分为自然形而上学与道德形而上学(见康德《纯粹理性批判》“纯粹理性的建筑术”)。为此他首先在1781年出版了《纯粹理性批判》,为建立自然形而上学扫清了道路,奠定了基础;接着又于1788年出版了《实践理性批判》,目的是

为道德形而上学的建立扫清障碍；最后又在 1790 年出版了《判断力批判》，目的是为前两个批判寻找一个“中介环节”，以奠定两者的“最初基础”（见康德《判断力批判》“序言”）。

在康德看来，理性是人类“最高的认识能力”。他给理性下定义说：“理性是提供出先天知识的诸原则的能力”（康德：《纯粹理性批判》，邓晓芒译，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8 页），而纯粹理性则是“包含有完全先天地认识某物的诸原则的理性”（康德：《纯粹理性批判》，邓晓芒译，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8 页）。而纯粹理性又包括纯粹的理论理性和纯粹的实践理性，前者研究单纯的认识能力，它为自然界立法，这就是自然法则，主要是因果性法则，体现在“纯粹知性原理”中，后者研究欲求能力，它为自由意志立法，这就是自由法则（或实践法则、道德法则、德性法则），体现在“纯粹实践理性原理[或定理]”中。后来他又发现了联结认识能力与欲求能力的中间环节，这就是情感能力，即审美的判断力，于是就有了 1790 年出版的《判断力批判》，从而形成了康德的三批判书。而纯粹实践理性原理的基本概念早在《纯粹理性批判》的方法论“纯粹理性法规”一章中就已经提出来了。

例如，康德在那里指出，人类理性在先验的思辨应用中所导致的终极意图涉及三个对象：意志自由、灵魂不朽和上帝存在。这三个基本命题对我们的知识来说是完全不必要的，但理性还是要向我们进行推荐，这至少是因为它们只涉及实践。

又如，康德把理性的兴趣（包括思辨的与实践的）归结为三个问题：1. 我能够知道什么？2. 我应当做什么？3. 我可以希望什么？第一个问题是纯粹思辨的，它属于思辨理性或理论理性（由“纯粹理性批判”来解决）；第二个问题是纯粹实践的，它属于实践理性（由“实

践理性批判”来解决);只有第三个问题既是实践的又是理论的,它则属于“道德神学”。

另外,康德还提出了道德法则(**Sittengesetz**)的概念,认为与道德法则相符合的世界为道德世界,在那里,一切希望都指向永恒的幸福或极乐(**Glückseligkeit**,永恒的幸福、极乐)。在他看来,这个世界首先是一个理智世界和感官世界,与此同时,才是一个道德的世界和直悟的世界,而这个道德世界所构成的道德体系为理智的理念,这就是至善的理想(**Ideal des höchsten Guts**)。康德认为,只有道德神学家不可避免地导致唯一、最高、最完善、有理性的原始存在者(即上帝)的概念,而这是思辨神学所做不到的。

在这里,康德已经为他呼之欲出的《实践理性批判》勾勒出了一个基本框架,只是后来他没有提到他的道德神学而已。可以说,康德的以《实践理性批判》为标志的伦理学在西方伦理学中的地位是无与伦比的,它成为西方伦理思想发展的制高点,具有承上启下的作用。可以说,没有康德就没有近现代西方伦理学。

在这里还应当指出,康德的《实践理性批判》是以其《道德形而上学基础》为前导的,这两本书构成了康德伦理学的核心文本。在《道德形而上学基础》中,康德把人类的道德思想或道德知识的进步分为三个阶段或三个层次,即:普通的道德理性知识、道德形而上学、实践理性批判(参见本书《附录一》)。因此,弄懂《纯粹理性批判》与《道德形而上学基础》是弄懂《实践理性批判》的前提条件。

在我们看来,康德的伦理道德思想的核心是它的人道主义精神,其中包括以下几个重要概念:生命、自由、人格、尊严、幸福、友善、仁爱,等等。这恰恰是康德伦理思想的灵魂,值得大书特书。但马克思

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评价康德的《实践理性批判》时说：“18世纪末德国的状况完全反映在康德的《实践理性批判》中。当时，法国资产阶级经过历史上最大的一次革命跃居统治地位，并且夺取了欧洲大陆；……但软弱无力的德国市民只有‘善良意志’。康德只谈‘善良意志’，哪怕这个善良意志毫无效果他也心安理得。”这就道破了康德伦理学说是德国当时刚刚兴起的资产阶级的软弱性的反映，这对我们理解康德伦理学的时代背景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根据马克思的上述论断，我们可以得出以下结论：在康德的三批判书中，《实践理性批判》是一个比较薄弱的环节，其中包含的合理内核最少。

康德三批判书的晦涩难懂程度是尽人皆知的。下面笔者主要依据韩水法译本（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简称“韩译本”）、邓晓芒译本（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简称“邓译本”）和孙少伟译本（江西教育出版社2014年版，简称“孙译本”），对《实践理性批判》加以梳理和解读，关键的地方则直接核对了德文原文或根据德文原文做了修订，不当的地方尚请读者与专家指教。本解读的分段以韩译本为准。

序　　言

[提示]这里是关于《实践理性批判》一书的一些原则的提示，对理解全书至关重要。

关键词语：纯粹的实践理性、理性的全部实践能力、先验的自由、意志、上帝与不朽、理性的实践应用、心灵的两种能力：认识能力和欲求能力

首先[第1段]，关于书名。康德提出，该书为什么不叫作“纯粹的实践理性批判”，而是简单地叫作“一般的实践理性批判”呢？按照与前一批判“纯粹的理性之批判”（“纯粹理性批判”）[实即“纯粹的理论理性批判”，康德在那里只对纯粹理性进行了“一般性研究”，他当时还没有打算写出“实践理性批判”（见《判断力批判》“序言”），更谈不上写出“判断力批判”]的对应关系，似乎应当叫这个名字。他说，对此这部著作给予了充分解释，现在该书应当阐明的只是纯粹的实践理性，并为此而批判理性的“全部实践能力”。他认为，如果这一任务成功了，那就无须批判这个纯粹能力（即纯粹的实践理性能力）本身，以便看一下理性是否用这个能力作为一种僭妄的要求而超出了自身，就像在思辨理性那里发生过的那样。因为，如果纯粹理性实际上是实践的[但康德在《道德形而上学基础》中又提出，“纯粹理性如何能够是实践的——要解释这一点，所有

的人类理性都完全无能为力”，“这个问题正像我想去寻求作为意志的因果性的自由本身是如何可能的一样”，“这里便是所有道德探索的最后界限”（参见康德《道德形而上学基础》孙译本，第67页），那么它就通过它的[即纯粹理性的实践能力的]实际行动（*Tat*），证明了实践理性及其概念的实在性[而这种所谓的“实际行动的证明”不过是经验论的证明方法而已]，这样反对的意见就是徒劳的了。[在康德看来，理性的全部实践能力范围更广、牵涉更多，因此需要对其进行梳理和批判，以便从中剥离出其纯粹成分，即纯粹的实践能力和实践法则。]

其次[第2—4段]，关于“自由概念”（*Begriff der Freiheit*）（绝对意义上的自由）的地位。康德认为，凭借纯粹理性的实践能力，“先验的自由”（*transzendentale Freiheit*）就确立起来，而不像在“思辨理性”（“理论理性”的最高层次）那里虽然在应用因果概念时需要它，但又不能确保其客观实在性，即无法在经验中得到证明。而在实践理性这里，自由概念则由一条无可争辩的法则（*Gesetz*）[即道德法则]所证明，于是自由概念就成了由自然形而上学与道德形而上学所构成的纯粹理性甚至思辨理性体系的整个建筑的“拱顶石”，以至上帝概念与不朽概念都得向它靠拢（*schließen*），并跟它一起得到了证明，因为自由这一理念通过道德法则（*moralische Gesetz*）（或道德律）展现了自己。只是康德接着又论述道：在思辨理性的理念中，自由[即“先验的自由”]是我们先天知道其可能性但却不能理解的唯一的理念[在这里必须指出：康德所说的“自由”（意志自由或自由意志）正是他的一个没有根据的先验假设。因为在康德看来，“自由”作为一个理念是不可知的，因为他说：“在我们之中和在人类本性之中，我们都不能证明自由为真”（参见《道德形而上学基础》孙译本，第55页）]，这是因为自由是我们所知道的道德法则的

[先决]条件。[这里还有一个重要的注释说：“自由(即先验的自由)诚然是道德法则的存在理由(即存在的根据)(按照康德的方法论,意即:从存在论或本体论来说,没有先验的自由就没有实践的自由,更谈不上行动的自由,这是从先验到经验、从一般到特殊、从抽象到具体的前进性的生成过程或综合过程),而道德法则却是自由[即自由行动]的认识理由[即认识的根据]。(按照康德的方法论,意即:从认识论来说,没有道德法则和行动自由,就无法认识到先验的自由,这是从经验到先验、从特殊到一般、从具体到抽象的回溯性的认识过程或分析过程。)”在康德看来,这两方面并不自相矛盾。(参见郭立田《康德〈纯粹理性批判〉文本解读》“引论”中的“科学方法论”,黑龙江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而上帝和不朽则不是道德法则的前提条件,而只是被这条法则所规定的意志(**Wille**)的必然客体(至善)的前提条件[这就是说,为了达到至善的道德目标,必须假定上帝和灵魂不死的理念],即我们纯粹理性的单纯实践应用的前提条件。因此,在这种实践的关联中,这两个理念(上帝与不朽)的可能性是能够和必须被加以认定[假定]的。这样,对于思辨理性而言,这两个信念虽然有了一个单纯的主观根据,但是这个根据对于既是纯粹的又是实践的理性来说则是客观而有效的,而且这个主观根据凭借着自由概念还使上帝和不朽两个理念获得了客观实在性和权限,甚至还带来了非认定这两个理念不可作为纯粹理性的一种需要的主观必然性。这样一来,理性的实践应用与理论应用的诸要素就结合起来了。[这样,在康德看来,整个形而上学体系就构成了,其中包括自然形而上学与道德形而上学。]

接着[第5—7段],关于理论理性与实践理性之间的关系。康德认为,如果不用迂回的演绎而能解决上帝、自由和不朽这样一些课题,固然能令思辨理性更为满意,但是为着在理性的道德应用中寻找并确立

这些概念,而思辨理性又无法为它们的可能性寻得充分的保证,就必须动用批判的武器。这样理性的批判之谜就首次解开了这样的问题:为什么我们在思辨理性里否定了各种范畴,即上帝(**Gott**)、自由(**Freiheit**)、不朽(**Unsterblichkeit**)的概念在超感性应用中的客观实在性,而鉴于实践理性的客体[至善]的需要又承认它们的客观实在性,这似乎是前后不一贯的。但是现在通过对理性的实践应用的分析,我们就明白了:这里所说的实在性并不是范畴[即纯粹知性概念]向超感性界的扩展,而是因为这些概念[范畴]在与实践的关联中毕竟会有一个客体[至善],从而使它们或者包含在先天必然的意志规定[自由]中,或者与意志的对象不可分割地联结在一起(上帝与不朽),这样一来,那个前后不一贯就消失了。现在实践理性并未与思辨理性约定就自身独立地(**für sich selbst**)给因果性范畴的超感官对象——自由[即意志自由或自由意志],提供应用中的实在性。这样一来,就连在思辨理性的批判中,在内部直观那里被看成现象[显象]的思维主体(**denkende Subjekt**)[即人、自我、心灵]在实践理性的批判中也被完全证实,并且被看成自由的主体,使自己同时成为本体,又成为现象[显象]。[这样,对康德而言,在实践理性那里现象与本体的二元论与本体的不可知论就消除了。]

再接着[第8—10段],关于该书的体系。康德说,他在这里对纯粹思辨理性的各个概念和原理又重新考察一次,因为理性及其概念已经转移到另一种应用[即理性的实践应用],而与理性在别处的应用[指理性的理论应用]就完全不同了。[这里是指:在第一批判(《纯粹理性批判》)的“分析论”中的次序是:直观(感性)—概念—原理,而在本批判(《实践理性批判》)的“分析论”中的次序是:原理—概念—感性。(参见《实践理性批判》邓译

本,第122—123页)]康德称这两种应用为“新旧两条路径”,而新路径就包括对“自由”(freiheit)这一概念的实践应用的考察。而在康德看来,“自由概念对于一切经验主义者来说都是一块绊脚石,但对于批判的道德学家[包括康德自己]来说却是打开最崇高的实践原理的钥匙,后者[道德学家]通过这个概念领会到:他们不得不以理性的方式行事”。[这样康德就宣布了他的以先验的“自由概念”为核心的道德学说的创立。]

再接着[第11—13段],关于心灵的两种能力。康德认为,人类心灵的两种能力(zweier Vermögen des Gemüts),即认识能力(Erkenntnisvermögen)和欲求能力(Begehrungsvemögen)。[即前面所说的“实践能力”,当时他还没有打算写《判断力批判》,所以只谈心灵的两种能力。而在《判断力批判》中,他才提到心灵有三种“能力或机能”(Seelenvermögen, oder Fähigkeiten)或全部心灵的能力(Vermögen des Gemüts)(见《判断力批判》邓译本,第11、33页)。而且,他有时说“心灵”(Gemüt)的能力,有时又说“灵魂”(Seele)的能力,可见在康德那里灵魂与心灵是不做区分的,其实两者是有区别的:“心灵”(Gemüt)不过是“灵魂”(Seele)的现象,反过来,“灵魂”(Seele)不过是“心灵”(Gemüt)的本体。]他给欲求能力下定义说:“欲求能力是存在者(人——笔者注)的这种能力,即通过其表象(观念——笔者注)而成为该表象的对象的现实性之原因的能力。”(见《实践理性批判》邓译本,第9页注1)他说,当事关人类心灵的一种特殊能力(即欲求能力)时,首先要运用分析的方法从其各部分(各要素)开始,详尽描述它们的每一个。其次(第二步),还要颇带哲学建筑术意味地用综合的方法,“这就是说,要正确地把握整体的理念[即‘自由范畴’,见《实践理性批判》韩译本,第72页‘自由范畴表’],并且从

这个理念出发，在所有那些部分的彼此交互关联里面，借助于从那个整体的概念将它们推导出来的方式，在同一个纯粹理性的能力之中考虑这些部分”（见《实践理性批判》韩译本，第8页）。康德认为，两个批判正是运用这种方式查明了认识能力和欲求能力的先天原则(**Prinzipien a priori**)，从而使理论哲学与实践哲学的稳固基础奠立起来。

最后[第14段以后]，是对休谟的经验主义的批驳。

导言：实践理性批判的理念

[提示]这里所说的实践理性批判的理念，指的是实践理性的基本信念和原则。“导言”虽然只有两小段，但在行文上也体现了非常晦涩难懂的风格，不过对理解该书倒还是非常重要的，因此值得细读。

关键词语：意志的规定性根据、意愿、自由概念、理性的理论应用与实践应用、思辨理性的布局与实践理性批判的布局、源于自由的因果性法则、纯粹的实践原理

[第1段]，纯粹理性的两种应用。康德认为，理性[即纯粹理性]的理论应用[其定义是：“理性的理论运用就是那种我借以先天地（作为必然的来）认识到某物存在的运用；但实践的运用则是那应当发生的事情借以先天被认识到的运用。”（《纯粹理性批判》邓译本，第499—500页）]处理的是“单纯认识能力的对象[作为显象总和的自然]”，并着眼于这种应用的理性批判，根本上只涉及纯粹的认识能力，因为这个能力曾引起疑虑，而且这个疑虑后来也得到了证实，这就是：这个能力容易逾越它的界限而迷失于不可达到的对象[灵魂、世界、上帝]或甚至相互冲突的概念中[辩证推理，例如二律背反]。而理性的实践应用则不然，它处理的是意志的规定性根据（Bestimmungsgrund）[邓译本作“规定根据”（即“规定性根据”），但韩译本作“决定根据”也有一定道理，因为康德在《实践理性批判》中坚

持的是道德法则的形式唯心论,即形式决定论]。而在康德看来,意志或者是产生与其表象相符合的对象的能力,或者竟是自我规定[即自我决定]而导致这些对象的能力(不管作为一种自然的能力能否做到这一点),也就是规定其自身的因果性[即下面要说的自由的因果性或自由的原因性]的能力。但有一点,这里理性至少足以规定意志,而且如果只事关意愿(*Wollen*),那么理性总还具有客观实在性。现在的问题是,纯粹理性是否自身就足以规定意志,或者它只有作为以经验为条件的理性[即纯粹知性(见《实践理性批判》韩译本,第59页)]才能成为意志的规定性根据呢?这样就引出了一个概念,即自由概念,它是由纯粹理性批判证明其有正当理由但无法经验性地描述的因果性概念(即自由的因果性概念)。现在如果我们能够找到根据证明:自由这一特性属于人的意志(同时也属于包括人和上帝在内的一切理性存在者的意志),那么这就不但表明了纯粹理性能够是实践的,而且还表明唯有这样的理性(而不是以经验为条件的理性,即纯粹知性),才是无条件地实践的(即自由的)。因此,我们无须从事纯粹的实践理性批判,而只需从事一般的实践理性批判。因为纯粹理性一经证明是存在的,就无须再批判了。康德进而指出,正是纯粹理性自身包含着批判其全部应用(包括理论应用和实践应用)的准绳。因此,一般实践理性的批判就有责任去防范以经验为条件的理性(纯粹知性)想要单独给出意志规定性根据的狂妄要求(因为事实上它做不到这一点)。因为只有纯粹理性的应用(这里指实践应用)才是内在的,即“在可能经验范围之内来应用的”(见《纯粹理性批判》邓译本,第260页),而自封为王的以经验为条件的理性(即纯粹知性)的应用(即对包括灵魂、世界、上帝在内的理念对象的应用)则是超验的,并表现在完全超越自己领

域(经验领域)以外的种种无理要求和号令之中。上面这种说法刚好与纯粹理性就其理论理性的最高应用——思辨应用(对灵魂等超验对象的应用)中所说的相反。(因为在那,纯粹理性说:纯粹理性的理论理性的应用只能限于经验的范围,而纯粹理性的思辨应用则是一种超验的应用,只能陷于自相矛盾。)

[第2段],关于该批判体系的布局。康德认为,正是对纯粹理性的这种认识,构成了其实践应用的基础,所以实践理性批判的布局在大体上必须按照思辨理性(理论理性)的布局来安排。(这就是说,第二批判与第一批判两个体系的布局应当大体一致。)于是实践理性批判就必须分为要素论与方法论,而要素论又分为分析论与辩证论。只是分析论的布局次序与前一批判中分析论布局的次序正好相反。所以这里的第二批判分析论的布局次序是:原理—概念—感觉(感性)[分别体现在“原理论”、“概念论”与“动机论”三章中],而第一批判分析论的布局次序是:感觉(感性)—概念(范畴)—原理[分别包含在“先验感性论”、“先验分析论”—“概念分析论”与“先验分析论”—“原理分析论”三个篇章中]。这种布局次序的根据是:在第二批判中要处理的是意志,并且不是从意志与其对象的关系中,而是从意志与其因果性的关系中来考虑理性(即纯粹理性)。因为不以经验为条件的因果性(即自由的因果性或意志自由)必须先行,然后我们才能设法确定关于这样一种意志(自由意志)的规定性根据的概念,确定这些概念在其对象上,最后在其主体与主体在感性上的运用。于是源于自由的因果性法则(**Gesetz der Kausalität aus Freiheit**)(道德法则),即任何一个实践原理,在这里不可避免地要成为开端,并且规定着唯有这些原理才能与之相关的那些对象(例如自由、善恶、德性、幸福、至善等)。

前言序言与大辞典 卷二集

目 录

序言	1
导言：实践理性批判的理念	1
第一部 纯粹实践理性要素论	
第一卷 纯粹实践理性分析论	
第一章 纯粹实践理性的原理	3
第一节 解题	3
第二节 定理一	5
第三节 定理二	6
第四节 定理三	9
第五节 课题一	10
第六节 课题二	11
第七节 纯粹实践理性的基本法则	13
第八节 定理四	17
第二章 纯粹实践理性的对象之概念	32
纯粹实践判断力模型论	41
第三章 纯粹实践理性的动机	45